

宁县城乡规划局

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：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职能，组织架构、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。

1、主要职能：①负责贯彻落实《城乡规划法》及相关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省、市有关政策规定。②负责编制全县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、村镇规划，报批城乡总体规划、县域城乡体系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修建性详细规划。③组织协调县有关部门编制各项专项规划。④指导编制和审查各乡镇村体系规划和总体建设规划。⑤负责城乡规划区内建设用地、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管理；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负责乡镇、村庄建设规划许可证，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。⑥负责城市道路及各类市政公用地下管线和地面设施的规划审批，协调城市道路和工程管线建设的规划工作。⑦负责全县所有建筑工程的放线定位和规划监督工作。⑧监督检查违反规划的城乡建设、建设用地，负责规划行政执法工作。⑨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国土规划、区域规划的审查。⑩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、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：宁县城乡规划局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核定事业编制 5 名，内设 4 个股室（人秘股、规划管理股、规划技术股、规划监察股）现实有人员 24 名。

（二）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。

今年以来，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以“一线两园四区”建设为主线，强化规划引领，优化功能布局，提升城市功能，发掘城市内涵，改善人居环境，充分发挥规划在城乡发展中的战略引领作用，确保规划编制、审批、执法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。

宁县城乡规划局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开展绩效评价。其中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72665.64 元。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372665.64 元，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4189.36 元，降低 14.25%。主要原因：规划编制费用减少。

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①工资和福利支出 1310906.50 元，占 55.25%；②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349.14 元，占 21.48%；③其他资本性支出 49330.00 元，占 2.07%；④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3080.00 元，占 21.20%。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29663.64 元。增加原因为公用经费、人员工资、驻村工作队人员生活补助增加等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1）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，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、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。

（2）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，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，存在一定的偏差。

（3）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，部分特色指标缺乏数据支持和可行的分析测评，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。

我局将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，进一步深化、完善绩效管理体系，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。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，确保相关信息完整、可靠，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，为今后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。